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1,612,622	1,405,942
銷售成本		(1,436,711)	(1,010,099)
毛利		175,911	395,843
其他收入		45,727	38,944
研究及開發支出		(107,578)	(89,646)
分銷及銷售支出		(245,663)	(209,646)
行政支出		(107,962)	(79,699)
出售租約物業之虧損		(17,778)	—
經營（虧損）溢利		(257,343)	55,796
利息支出		(12,912)	(8,325)
出售一聯營公司之虧損		(324)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20)	(1,175)
稅前（虧損）溢利		(272,699)	46,296
稅項撥回（支出）	2	1,709	(4,310)
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270,990)	41,986
少數股東權益		851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270,139)	41,986
股息	3	—	(11,001)
本年度（虧損）溢利結存		(270,139)	30,985
每股（虧損）盈利	4	(22.8)	4.1
基本（港仙）			
攤薄（港仙）		不適用	4.1

附註：

1. 營業額

按主要業務分類：	營業額		經營（虧損）溢利之貢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生產及銷售：				
— 電子辭典及翻譯機	536,626	482,472	5,326	37,674
— 原件設計生產之電子產品	428,519	226,597	(35,018)	7,003
— 個人數碼助理	263,048	242,450	7,389	11,022
非持續經營業務				
生產及銷售：				
— 電訊產品	357,770	431,652	(186,413)	15,976
— 充電性電池產品	26,659	22,771	(7,999)	(3,041)
足球隊之管理	—	—	(9,353)	(12,838)
	1,612,622	1,405,942	(226,068)	55,796

出售租約物業之虧損		(17,778)	—
出售一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7,542)	—
證券投資之減值撥備		(5,955)	—
利息支出		(12,912)	(8,325)
出售一聯營公司之虧損		(324)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20)	(1,175)
稅前（虧損）溢利		(272,699)	46,296

按市場地區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經營（虧損）溢利之貢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12,693	247,604	13,827	29,115
中國、香港除外	358,546	257,970	7,314	11,718
其他亞洲市場	566,881	253,141	(44,082)	7,187
北美洲	96,648	123,505	(193)	4,460
歐洲	20,883	25,551	(78)	988
中東	57,347	37,924	761	1,646
其他	15,195	5,824	148	585
非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10,640	21,000	(14,866)	(12,061)
中國、香港除外	312,404	352,643	(157,255)	9,168
其他亞洲市場	33,495	57,505	(17,193)	2,128
北美洲	21,915	19,145	(11,355)	709
歐洲	5,975	4,130	(3,096)	153
	1,612,622	1,405,942	(226,068)	55,796

出售租約物業之虧損		(17,778)	—
出售一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7,542)	—
證券投資之減值撥備		(5,955)	—
利息支出		(12,912)	(8,325)
出售一聯營公司之虧損		(324)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20)	(1,175)
稅前（虧損）溢利		(272,699)	46,296

2. 稅項撥回（支出）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撥回（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3,482)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340	(388)
海外稅項	(1,240)	(11)
遞延稅項	2,609	(429)
	1,709	(4,310)

因本集團於本年度發生虧損，所以並未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計算。

因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乃中外合資企業，此等公司可享有免稅期及免稅優待，本集團部份在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享有百分之五十應付稅項優待。

3. 股息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零港仙 （二零零零年每股0.5港仙）	—	5,060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零港仙 （二零零零年每股0.5港仙）	—	5,941
	—	11,001

4.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之（虧損）溢利：		
本年度（虧損）溢利	(270,139,000港元)	41,986,000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82,656,887	1,012,769,472

於二零零零年之每股攤薄溢利乃根據溢利約41,986,000港元及是年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經調節後之未行使認股權證所產生的攤薄影響之加權平均數1,023,064,370計算。

於二零零一年，由於認股權證之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業務回顧

二零零零／零一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是十分艱巨的一年。

全年營業額約為1,612,622,000港元，上升14.7%，稅前虧損約為272,699,000港元。其中因業務經營而產生的虧損約為226,068,000港元；非關業務經營而產生的虧損則約為46,631,000港元，其中包括出售物業虧損約為17,778,000港元。因業務經營而產生的重大虧損，主要原因有三：（一）管理層決定淡出傳呼機業務，為存貨及應收帳項作出特別撥備約為95,145,000港元；（二）清理積壓庫存及整固業務而錄得的銷售虧損；（三）整年的邊際利潤均因為電子零件價格上升而受到極大壓力，電子零件短缺同時導致貨源供應不足及來貨日期延誤，結果影響集團的利潤及營運效率。

集團管理層已採取一系列及時而有效的措施，整固業務範圍，檢討業務策略及精簡架構，以期令業績改善。

業務重組，減低營運開支

集團管理層在過去九個月已落實一系列業務重組的措施，以回應市場情況及減低營運開支，主要的措施包括：

- 成立策略性業務單位（SBUs）加強營運效率及管理層問責性
- 關閉在美國的辦事處及數個在中國大陸未有盈利的分公司
- 全面性的精簡架構計劃，終止某些虧損的非核心業務，以節省25%的員工開支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自願減薪10%至20%
- 出售一些非關鍵資產，例如使用率偏低的寫字樓物業
- 推遲一些資本性開支

以上各項及其他措施成功精簡了集團的營運，並節省了35%的每月經常性開支。管理層相信，以目前的營業額而言，集團現時的架構應該極具效益。

清減庫存，加強應收帳管理

集團為整固業務，於過去九個月內致力清減積壓存貨，並加強對應收帳的管理，收緊銷售信貸。初步成績顯著，庫存及應收帳由中期業績時的高峰水平分別為約399,350,000港元及約327,101,000港元下降至財政年度末的較健康水平分別為約289,724,000港元及約185,623,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以上的整固措施是必需而有效的，但須接受短暫階段的銷售虧損及營業額收縮。

從中期業績以來，集團的財政狀況有大幅改善，除存貨及應收帳已減至較健康水平外，整體銀行借貸也因減低成本及改善流動資金而得以調低。截至財政年度末，集團流動現金約為125,339,000港元。

管理層一直與集團的往來銀行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確保銀行方面繼續支持。

淡出傳呼機業務

傳呼行業目前正經歷根本性的轉變，市場不再適合那些精於創新產品及設計的公司。較小規模的公司反而能在定價上有更大的靈活性，並能迅速回應市場轉變，明顯在市場上佔優，而顧客亦只側重產品價錢。

管理層已於九個月前開始調整傳呼機業務的方向，停止低檔產品的開發而集中處理積壓庫存。集團現正積極尋求策略性合作夥伴或買家，共同經營或出售高增值的股票資訊廣播傳呼機業務。

為淡出傳呼機業務，管理層在本財政年度末作出特別撥備，將存貨及應收帳減值至可變現淨值，有關撥備約為95,145,000港元，連同營運虧損約為91,268,000港元，令傳呼機業務的總虧損約為186,413,000港元。

電子辭典

電子辭典目前仍佔集團的最大營業額。而以地區而言，中國大陸為電子辭典最大的單一市場（30%），而大中華地區的整體營業額（包括香港及台灣）則約為70%，集團相信，中國大陸的市場增長潛力也是眾多市場之最。以其強大的市場推廣與銷售網絡及品牌效應為基礎，集團將繼續致力擴大市場佔有率。隨著電子零件成本回落至合理水平及即將有嶄新產品推出市場，集團相信，邊際利潤也會逐步改善。

原件設計生產（「ODM」）

電子零件短缺對ODM部門影響比較大，價格不穩定及交貨時間混亂直接減低邊際利潤及影響營運效率。與自己品牌產品不同，ODM合約的邊際利潤對這些因素尤為敏感，電子零件交貨延誤無可避免地延誤向客戶交貨的時間，邊際利潤更因貨運成本增加或合約性懲罰而進一步減低。

管理層已仔細檢討了ODM業務的策略，並已採取合適的措施確保所有新訂單均經過嚴格審核，而邊際利潤也有足夠保障。另一方面，集團亦不斷改善其生產部門的生產效益，以提高邊際利潤。

集團能克服因電子零件短缺而產生的各種困難，令產品質素及訂單的完成不受影響，令ODM客戶印象深刻，加強了對集團的信心。毫無疑問，這為集團建立良好聲譽，為將來業務的發展產生積極作用。

管理層有信心ODM SBU的財務表現於今個財政年度（二零零一／零二）中，將有所改善。

個人數碼助理（「PDA」）

集團已制定PDA作為未來數年的策略性重點。無可置疑，PDA已一般被公認為將由現時以個人資訊處理為主的袋袋儀器，發展成保持人際聯繫及接收資訊的流動數據通訊工具。集團以尖端技術開發的創新GSM PDA已取得國際認列入網審批，預計將於七月推出市場。有關PDA內置GSM模組，兩者渾然一體，令PDA能保留其小巧輕便的體積之餘，又能為客戶提供各種流動通訊功能，如電子郵件、傳真、語音電話及短訊（SMS）等。有關PDA較早時向客戶預展，反應十分積極，令人鼓舞，預期這類具備通訊功能的PDA產品將發展成集團的「旗艦產品系列」，並成為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隨著流動商務（m-Commerce）即將起飛，這類以流動數據通訊為骨幹的數碼化工具將在各專業應用上，如股證交易、銀行、物流管理及企業解決方案上，扮演一個極為重要的角色。

二零零一年五月，三間策略性投資者，包括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SB China Holdings Pte Limited（軟庫集團子公司）及UTStarcom, Inc.，與集團達成投資協議，向集團子公司「權智PDA控股有限公司」認購A類優先股。三間公司合共投資一千零五十萬美元，以換取該公司16%的股權。與此同時，該PDA子公司也與Intel Semiconductor Limited達成合作協議，在技術及產品開發上共同合作。管理層相信，以上的策略性投資者不但為集團帶來新資金，也將為集團帶來所需的技術及商業網絡。

展望

董事局相信，集團的業務整固計劃可望於本財政年度（二零零一／零二）首六個月完成，隨著新產品的推出，下半年的營業額將會顯著回升。而在二零零零／零一財政年度嚴重打擊集團的電子零件短缺問題已接近完全解決，大部份於高價購入的存貨將於上半年用罄，其後較低的電子零件成本將於下半年有助改善邊際利潤。

美國經濟放緩可能會對中國大陸市場造成一定影響，但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消費能力急速攀升，部份影響將被消弭。香港及台灣市場將繼續偏軟，預期這情況最少會維持至二零零二年中。但另一方面，其他市場如日本、東南亞地區等，將會穩定地增長。利率下調勢亦必有助改善集團盈利能力。

結合股東、員工、業務夥伴及往來銀行的支持，董事局對集團未來的業績抱審慎樂觀態度，相信可望在本財政年度（二零零一／零二）後期轉虧為盈。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零年：0.5港仙）。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支持，並對所有員工於過去一年之辛勤工作及貢獻表示衷心謝意，員工的積極投入是集團業務重組得以成功的重要因素。

最佳應用守則

公司所有董事均未知悉任何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最佳應用守則規定的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之普通股合共3,100,000股，付出總價格為2,402,000港元（未計開支），而所有該等股份均已於其後註銷，有關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每股0.10港元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繳價格總額
		最高價	最低價	
二零零零年四月	748,000	0.84	0.79	610,940
二零零零年七月	2,352,000	0.81	0.67	1,791,06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及投票權，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號（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互聯網站發佈年度業績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段至第45(3)段所載之規定，須予公佈的所有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的互聯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譚偉豪

香港，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志大廈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 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一億五千萬港元增大至三億港元，增加共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該等新增股份與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權利。」
 - 「動議：
 -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於該處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惟須遵守及按照不時加以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辦理；
 -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就本公司股份而言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文(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期限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期。（附註(2)）」
 - 「動議：
 -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使授權有效期間或其後作出或授出股份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而須或可能須進行，或配發或處置之股份），惟根據下列者除外：
 - 向指定記錄日期按股份持有人當時持股比例配發股份，惟董事會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按其

- 認為必需或權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
- 本公司設立並經聯交所批准之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行使時所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
 -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實行之任何以股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b) 發行、配發或處置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期限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期（附註(2)及(4)；及」
- (D) 「動議：於第4(B)及第4(C)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將董事會獲授可依據第4(C)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而董事會依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出售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按照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獲授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予以增加，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志聰

香港，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

附註：

-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及於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其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五樓，方為有效。
- 有關第4項決議案之說明函件將寄予股東及有權收取該函件之其他人。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五樓。
- 關於上述第4(C)項，董事欲聲明現時無意根據此項授權所賦予之權力發行任何新增股份。